

[溧阳教育云城域网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教育云城域网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溧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溧阳教育云城域网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教育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育才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跃华]

项目联系人：[熊明春]

联系方式：[0519-87222160]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育才南路 8 号]

电话：[0519-87222160]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亚君]

项目联系人：[潘宇乔]

联系方式：[17397960905]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锦绣路 89 号]

电话：[17397960905]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溧阳教育云城域网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 (“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的目标: [提供教育云城域网一体化运营服务]。

1.2 技术的内容: [见附件清单]。

1.3 技术的方式: [现场及远程]。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溧阳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3 年 (自验收合格起 36 个月)]。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每年支付费用为: 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捌仟]元, ¥[4488000] (其中线路部分收入 648000 元, 云安全服务费 3840000 元), 税率 6%, 共计 3 年;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年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验收后 30 日内, 支付当年费用即 4488000 元;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年费用即 4488000 元; 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日内支付第三年费用即 4488000 元]。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行燕山路支行]

银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燕山路 63 号经协大楼]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32001626348052503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5003842XC]

地址：[溧阳市燕山路 5 号]

电话：[0519-87221200]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提供服务形式]。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履约期间按要求提供服务]。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0.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0.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6.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10.6.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10.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熊明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潘宇乔]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常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

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溧阳市教育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育才南路 8 号]

联系人：[熊明春]

电话：[1775158536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联系人：[潘宇乔]

电话：[17397960905]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服务对标清单、附件 2：溧阳市教育云网络安全及保密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服务对标所有硬件及软件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停止对甲方使用权的供应，具体形式依据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甲方：[溧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附件 1：服务对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元/年)	合价 (元/年)
一	教育云数据中心租赁							
1	大型云主机	中国电信	定制	见招标文件	118	台	16525	1949950
二	万兆有线无线一体化城域网线路租赁（方案3）							
1	城域网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LS-12510F-S CB-A-AC	见招标文件	2	台	8660	17320
2	城域网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	LS-6900-54H QF-F	见招标文件	9	台	3000	27000
3	数据中心交换机扩容	华为	S12808	见招标文件	2	台	7833.5	15667
4	部分学校或单位	中国电信	10G	见招标文件	101	条	4500	454500
5	部分学校或单位	中国电信	1G	见招标文件	41	条	4000	164000
6	部分学校或单位	中国电信	100M	见招标文件	19	条	2333.31	44333
三	学校无线网络覆盖设备租赁							
1	学校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	LS-5560X-30 F-EI	见招标文件	10	台	2766.6	27667
2	POE 交换机	新华三	LS-5130S-28 P-HPWR-EI-A C	见招标文件	150	台	1066.67	160000
3	高密型 AP(电子书包用)	新华三	EWP-WA6520- FIT	见招标文件	780	个	500	390000
4	放装 AP(高密办公场景用)	新华三	EWP-WA6520- FIT	见招标文件	720	个	420	302400
5	万兆光模块	新华三	SFP-XG-LX-S M1310	见招标文件	10	个	103	1030
6	千兆光模块	新华三	SFP-GE-LX-S M1310-A	见招标文件	275	个	18.67	5133

7	无线 AP 授权	新华三	LIS-WX-1-BE	见招标文件	1500	个	32.67	49000
四	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功能开发与迭代升级							
1	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功能迭代升级功能需求	定制	定制	见招标文件	1	项	200000	200000
2	教师业务档案系统开发与运维	定制	定制	见招标文件	1	项	183333	183333
3	教育协同办公系统整体定制升级	定制	定制	见招标文件	1	项	66667	66667
五	教育网站群常规维护							
1	部分网站维护	定制	定制	见招标文件 (市级)	5	个	3800	19000
2	部分学校网站维护	定制	定制	见招标文件	121	个	1000	121000
六	云中心双千兆出口							
1	双千兆互联网出口	中国电信	定制	见招标文件	1	条	240000	240000
七	二级等保测评及相关整改							
1	二级等保测评及整改服务	大自然网络	定制	见招标文件	1	套	50000	50000
合计								4488000

附件 2: 溧阳市教育云网络安全及保密协议

第一条 网络安全

1.1 平台需支持对业务系统自定义检查类别和检查项,进行一次或多次检查,给出检查项分数及高危项以此判断系统是否符合等保要求。

1.2 平台需支持整体运营分析,提供包括资产信息、资源信息、风险信息 etc 整体分析及图表呈现,提供报表等整体分析报告。

1.3 教育云平台需接入防火墙等安全防护设备对整个系统进行防护。

1.4 每年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出具整改建议书,若需乙方进行整改的部分,需配合甲方完成整改。

1.5 等保测评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系统测评工作,并协助完成测评整改。

1.6 所有对网络的操作均需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对运行的网络系统进行配置更改。

1.7 乙方承诺当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迅速响应并进行处置,将影响降低到最小,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8 乙方承诺做好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及技术服务,依据最新安全形式进行安全防护调整。

第二条 保密信息

2.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国家秘密: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集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所列举的国家秘密。

2.2.2 甲方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及其上级公司、下属公司、关联公司或上述主体的客户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甲方要求保密的各种信息和资料,其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运营信息、会议纪要、发展策略、网络状况、电信产品信息、营销计划、技术信息、技术资料、系统及设备信息、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财务资料、合同信息、客户资料等。

2.2.3 用户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用户身份或者反映用户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

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主要包括身份信息、业务/合作信息、通信信息、消费信息等。

(1) 身份信息：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用户的姓名、有效证件类别和证件号、证件登记信息（如地址等）、有效通信联系方式、装机地址、银行账户信息、各类特殊名单等；

单位身份信息：包括单位用户的名称、单位有效证件类和编号、联系人身份信息、有效通信联系方式、装机地址、单位授权书或单位证明、银行账户信息等；

代办人身份信息：包括代办人的姓名、有效证件类别和证件号、证件登记信息（如地址等）、有效通信联系方式等。

(2) 业务/合作信息：

包括各类用户的业务登记资料、入网协议、业务申请/变更/终止协议、与单位客户签订的各项商业合作合同、业务招投标书等。

(3) 通信信息：

通话详单、原始话单、用户定位（位置）信息、用户身份鉴权信息（用户的服务密码、用户登录各种业务系统的密码）、用户通信内容信息、用户通信录等。

(4) 消费信息：

包括用户的业务号码（固定电话号码、宽带账号、移动电话号码等），使用通信服务订购的业务信息（套餐、增值业务信息等），综合级的账务信息（缴费信息、欠费信息、账户余额变动信息、账户信息）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制订的各项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用户信息等方面管理办法等，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3.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乙方及乙方的员工不得将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承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包含擅自对保密信息进行加工后应用），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利用；乙方不得违反工作规范与甲方要求，采用远程登录、系统后台、代理服务器等方式进入甲方设备或系统，不通过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

浏览、复制等)获取与工作开展无关的保密信息。

3.3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保证落实相关保密措施。

3.3.1 保密管理:乙方应对甲方保密信息采取积极主动的保密措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制定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对于乙方在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和保密管理方面的不完善之处,以及乙方使用甲方秘密信息的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以达到甲方的保密要求。

3.3.2 员工管理:乙方须明确对甲方商业秘密、用户个人信息的保密条款。乙方须严格落实在职在岗、离职离岗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落实离职离岗脱密期制度,乙方须及时将参与“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离职员工信息书面告知甲方。乙方须加强保密制度的宣贯培训,确保员工知悉遵守。

3.3.3 保密信息泄露: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或得知任何第三方获得保密信息,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书面通知甲方,最晚不得迟于知晓保密信息泄露时起120分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3.3.4 终端监控:乙方接入甲方网络、系统时,须接受甲方对其终端操作行为的监控,乙方须履行甲方终端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禁止乙方操作终端的访问,并保留将监控记录作为证据提交有权机关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3.5 本合同限制乙方对外披露的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3.6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上级公司、下属公司、关联公司,以及上述主体的客户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样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责任。

甲方：[溧阳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